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民政厅

文件

财税法〔2010〕1715号

关于公布2010年安徽省第二批获得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
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法〔2009〕784号）以及《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精神，现将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同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的2010年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予以公布如下：

- 1、安徽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2、绩溪县教育基金会
- 3、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捐赠 所得税 通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印发 400 份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印发
